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4-110-1(KT)

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20 号广州动物园内

建设单位：广州动物园

项目领队：程浩

工作人员：管仁义、李乖祥、蒋友双、吕隆隆、姚亚明、姚保均、梁志雄等

工作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6 月 21 日-23 日

考古工作概况和主要收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大盛宴等园内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361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动物园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的建设，对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120 平方米，勘探面积 120 平方米。

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位于越秀区先烈中路 120 号广州动物园内，属于广州市“小北-建设新村-华侨新村-太和岗-区庄-麻鹰岗”地下文物埋藏区，周边有较多古墓。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位于蚺蛇岗南部，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施工区域原山岗地表已在该展区建设时被平整，落差约 4 米，基坑面积约 120 平方米，开挖深度约 1.2 米。本次考古勘探区域为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的基坑范围，其①层为现代垫土层，主要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包含现代垃圾、植物根茎、石子等。该层下即生土，为红褐色及灰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包含风化石。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在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范围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和不可移动文物。

考古工地价值评估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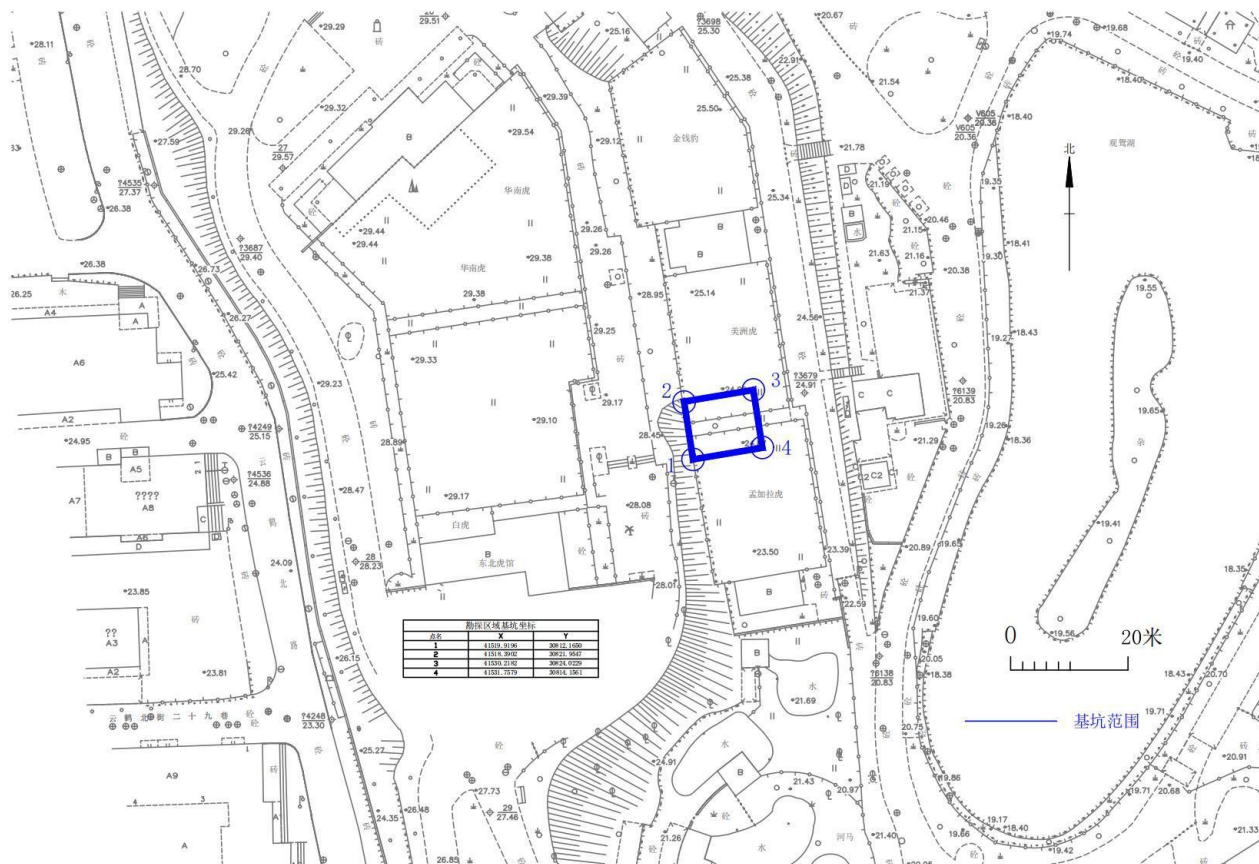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在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范围内未发现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及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发掘或原址保护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勘探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办理施工建设的其他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或施工范围超出本次考古工作范围，则需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考古工作范围示意图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 工作方法	4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三) 现场调查	15
三、考古勘探	19
(一) 勘探队伍组成	19
(二) 工作方法	20
(三) 工作步骤	22
(四) 探孔勘探	23
(五) 剖面勘探	33
四、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34
(一) 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34
(二) 文物保护意见	34
附表一 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考古勘探探孔登记表	35
附表二 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考古勘探范围坐标统计表	36
附录一	37
附录二	39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40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43

一、项目概况

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20号广州动物园内广州动物园内。该项目地块在广州市“小北-建设新村-华侨新村-太和岗-区庄-麻鹰岗”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用地面积120平方米；由广州动物园负责建设。

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08' 36.36''$ ， $E113^{\circ} 17' 53.83''$ ；东南角 $N23^{\circ} 08' 36.42''$ ， $E113^{\circ} 17' 54.23''$ ；东北角 $N23^{\circ} 08' 36.73''$ ， $E113^{\circ} 17' 54.18''$ ；西北角 $N23^{\circ} 08' 36.66''$ ， $E113^{\circ} 17' 53.77''$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大盛宴等园内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361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动物园委托，由我院配合该项工程建设，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图 1 项目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标准地图）

越秀区地图



图 2 项目在越秀区位置示意图（标准地图）

黄花岗街道地图

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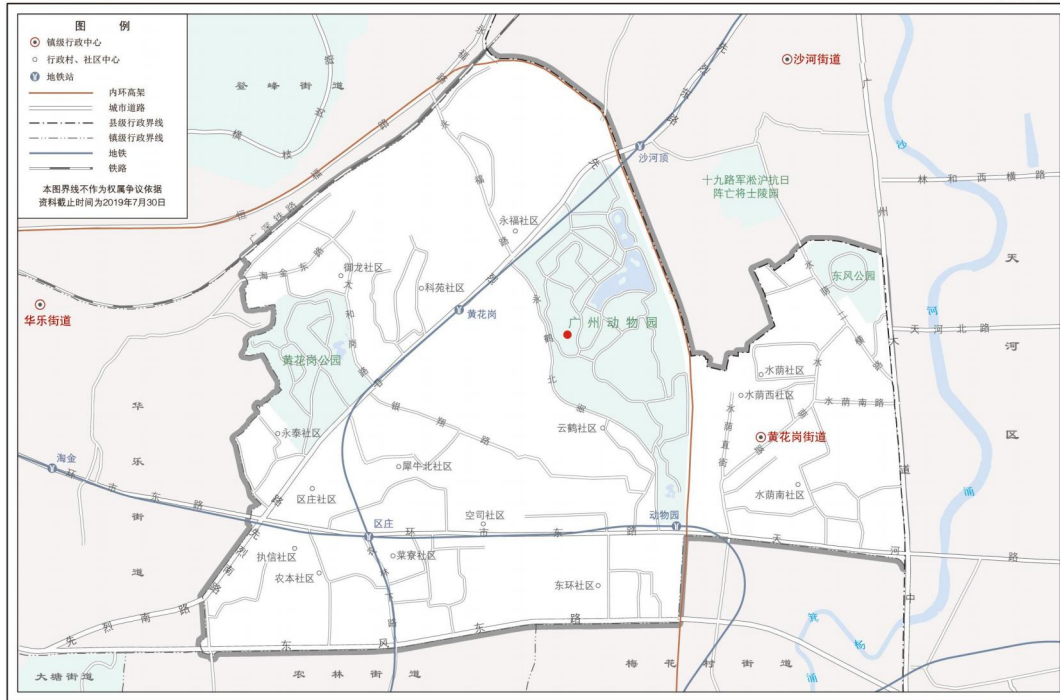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在黄花岗街道位置示意图（标准地图）



图 4 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位置图（天地图）



图 5 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范围图（建设单位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资料准备、现场踏查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项目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项目地块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项目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项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

（1）领队应熟悉项目地块的地形地貌，现场采集遗物标本，观察地块内地层断面，初步了解地块内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至少 10 个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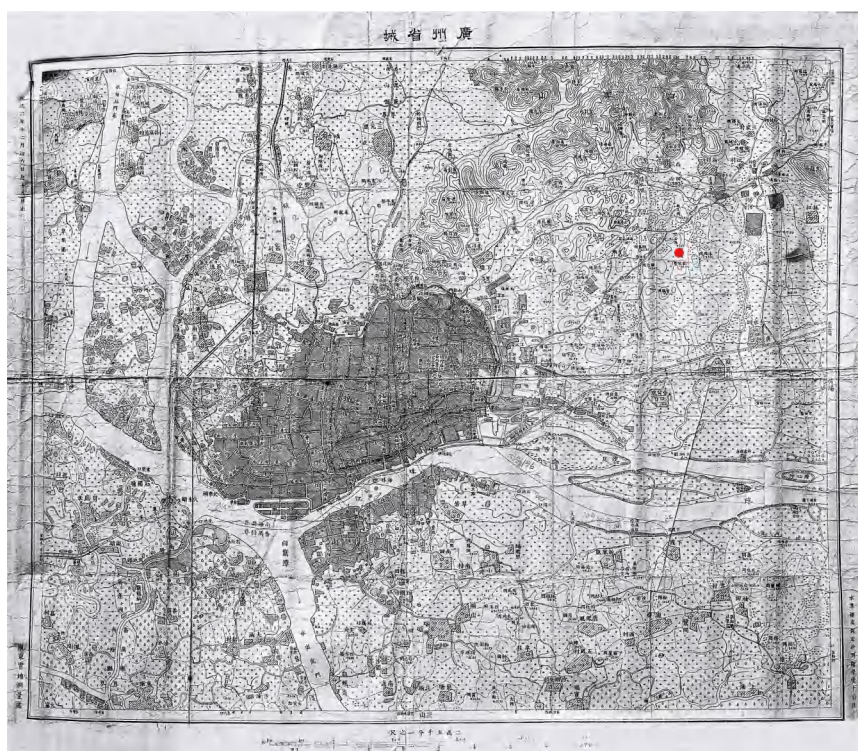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土质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广州动物园地处广州历史城区东郊，在“小北-建设新村-淘金-太和岗-区庄-麻鹰岗”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距明清广州城东门大东门约3公里。这一带原为连片的低矮山岗，包括麻鹰岗、驷马岗、蚺蛇岗、王家墩、云鹤岗等，北靠白云山，南望珠江，是广州地下古墓葬重点埋藏区。



图 6 广州动物园在“小北-建设新村-淘金-太和岗-区庄-麻鹰岗”地下文物埋藏区位置



广州省城图
(清)宣统二年(1910年)广东实地测量处编制/1:25000/纸本墨印/47×57厘米。
(省档案馆提供)

图 7 该项目地块在清代广州位置示意图(红点为项目地块位置) (清宣统二年(19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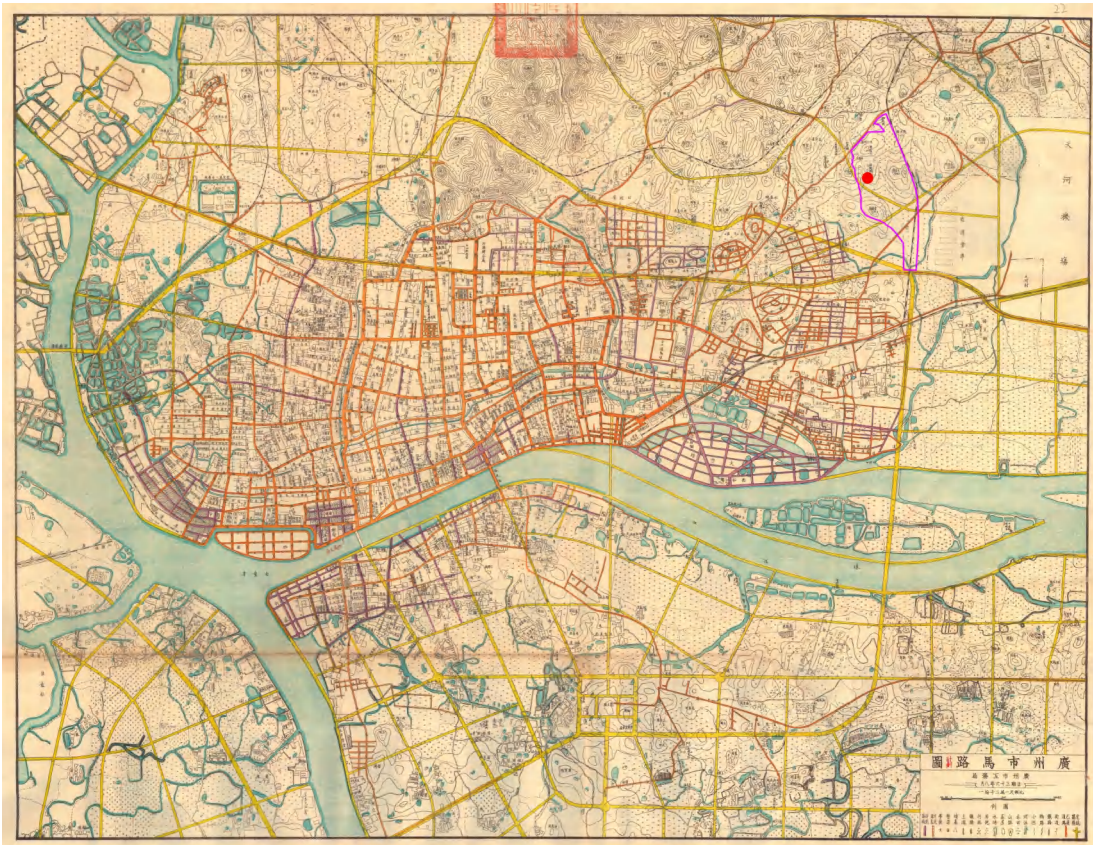


图 8 该项目地块（红点处）在广州位置（1948 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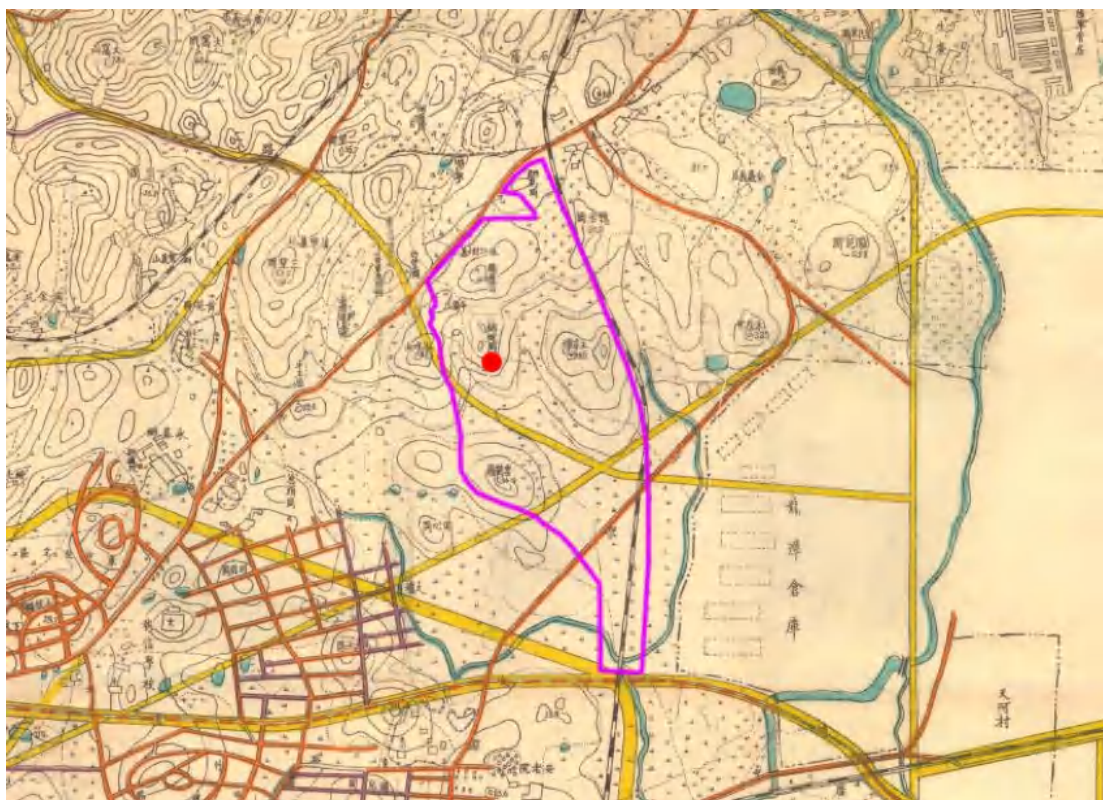


图 9 该项目地块（红点处）在广州位置（1948 地图）

动物园及周边区域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地下文物埋藏十分丰富，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分别为广州动物园东汉墓、庚戌新军起义烈士墓、邓仲元墓、史坚如墓、朱执信墓、冯如墓、兴中会坟场、邓荫南墓、华侨五烈士墓、杨仙逸墓、张民达墓、范鸿泰墓、五十四军赴印缅作战阵亡将士纪念亭；越秀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9 处，分别是潘达微墓、叶少毅墓、梁国一墓、雷荫棠墓、梁沾鸿墓、王昌墓、韦德墓、金国治墓、喻培伦衣冠冢。

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位于越秀区先烈中路，始建于 1912 年，是安葬辛亥“三·二九”广州起义牺牲的烈士墓园，后经 1919 年先后增建了墓亭、纪功坊、乐台、四方塘、黄花亭、西亭、大门楼等，至 1935 年基本建成。1961 年 3 月，由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广州动物园东汉墓，位于广州动物园内。2012 年 7-9 月，考古工作者在动物园犀牛馆改造工地发现 1 座东汉墓，该墓是广州地区近年来发现的规模较大、结构保存最完整的东汉砖室墓。2015 年 7 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庚戌新军起义烈士墓，位于先烈中路，是为了纪念清宣统二年(1910)在广州起义中壮烈牺牲的新军而兴建的。1963 年 3 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图 10 兴中会坟场



图 11 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园



图 12 华侨五烈士墓



图 13 五十四军赴印缅作战阵亡将士纪念亭

邓仲元墓，在黄花岗公园东南侧。建于1924年。坐西北朝东南，由墓道、门楼、铜像、乐台、八角亭、墓冢和墓表组成，整个墓园面积约3600平方米。1983年8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史坚如墓，位于黄花岗公园内。原墓葬在先烈路青菜岗，1913年建成，1978年因建设需要，迁葬至现址。现墓园门楼石额为原物，上刻“史坚如先生祠”，上款为“民国二年”，落款“胡汉民题”。过一花岗岩石砌的三级平台和石阶，置史坚如立像。像与方形石座均由白云石雕成，基座的正面刻有烈士的生平简介，末署“中华民国二年七月孙文等公建”，均是从原墓葬迁来的。1963年3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冯如墓，位于黄花岗公园内。墓葬极为简单，仅立墓碑1座。墓碑高约4米，方柱形，往上收分，正面镌刻“中国创始飞行大家冯君如之墓”，左右两侧刻有《民间第一飞行家冯君如墓志铭》，记叙冯如的生平事迹。碑后刻有临时大总统孙中山按少将阵亡例抚恤冯如家属及将事迹宣付国史馆的命令。1983年8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兴中会坟场，位于先烈南路25号，建于1923年，为辛亥革命先烈坟地，西与邓荫南墓为邻。1983年8月，兴中会坟场与邓荫南墓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华侨五烈士墓，位于先烈中路，是爱国华侨谢八尧、邓伯曜、郑行果、谭振雄和范运焜五位烈士的合葬墓。1983年8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张民达墓，位于广州动物园西侧，是民主革命家张民达烈士墓地。1983年8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范鸿泰墓，位于黄花岗公园七十二烈士墓园后侧的太和岗。1958年建。墓为水泥砌筑，占地面积约80平方米。花岗石墓碑，呈锥形，碑座分3层。碑高3.27米，底层面积为12.96平方米。2002年7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杨仙逸墓，位于黄花岗公园东侧。建于民国十五年（1924）。坐北朝南，占地面积150多平方米。墓包呈方形，高3米许，正面镶嵌孙中山手书“杨仙逸先生墓”石碑，上款“民国十五年”；后面墓表高2.80米，上刻着烈士生平事迹。墓后东西两侧分别为同时殉难的谢铁良和苏松山两人之墓。在这三墓之间竖有一块高1.70米、宽0.84米的石碑，上刻1924年9月27日孙中山以元

帅名义颁发的对杨、谢、苏三位将军“技术湛深，志行纯洁，尽瘁国事，懋著功劳”褒令的石碑。1983年8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潘达微墓，位于黄花岗七十二烈士陵园东侧。墓为水泥批荡方柱形纪念碑式，占地180平方米。正面刻着“潘达微先生之墓”；东面为姚雨平撰的《潘达微君墓表》；西面为李章达题的《书潘达微君墓碣》；北面刻着辛酉年（1921）《潘达微自述》，详尽地记述了他本人当年冒险埋葬七十二烈士的经过。2012年11月，公布为越秀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叶少毅墓、梁国一墓、雷荫棠墓、梁沾鸿墓、王昌墓、韦德墓、金国治墓、喻培伦衣冠冢等，皆位于黄花岗公园内。2012年11月，上述墓葬被公布为越秀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地下文物埋藏方面，该区域位于广州市地下文物埋藏区，是古墓葬埋葬较为集中的区域，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考古工作者陆续在这一带发现上百座古代墓葬。

1953年，在先烈路龙生岗发掘汉唐古墓50余座。

1955年4月，在先烈路工地发掘汉唐古墓5座。

1956年3月至1958年2月，在先烈路动物园工地清理古墓葬23座，包括西汉木椁墓10座、东汉砖室墓5座、南朝砖室墓2座、唐代砖室墓6座。其中动物园麻鹰岗发掘的一座大型西汉木椁墓出土有“辛偃”玉印和大量陶玉质礼器及生活用具、铜铁制酒器、兵器、车刀器、镏金铜女俑等，是西汉南越国高级贵族墓。另一座东汉砖室墓，在墓后室后部拱顶的正中有一砖刻有“建初元年七月十四日甲寅治砖”文字，并出土有陶城堡模型。是广州地区考古发掘的第一座东汉纪年墓，墓内随葬的陶城堡也是广州考古首次发现。

1997年，在先烈中路83号工地发掘东汉至宋代墓葬5座，在先烈中路动物园北侧市政工地发掘汉唐墓葬12座。

1998年，在先烈中路广州警备区司令部基建工地发掘古墓9座，在永福大厦工地清理汉唐墓葬5座，在先烈中路81号大院工地西侧发掘汉至清代墓葬9座，在淘金家园第一期工地发掘唐墓4座。

1999年，在先烈中路81号工地发掘汉晋墓葬2座，在先烈中路102号工地发掘东汉墓1座。

2000年，在先烈中路市委党校工地发掘汉唐古墓3座。在太和岗20号景盛房地产公司工地发掘汉唐古墓21座，出土遗物376件。

2001年，在太和岗24号大院发掘战国至明清各期墓葬86座，出土文物794套，1034件。在淘金家园工地发掘古墓葬20座，出土文物250套。

2002年，在先烈中路广州动物园综合办公楼工地发掘东汉和南朝墓葬3座，出土文物近30件。在环市东路461号大院发掘明代灰砂墓1座。在永福路南圣工地发掘西汉至唐代墓葬10座。在太和岗淘金家园工地发掘汉晋南朝墓葬38座，出土文物约500套，900件。

2004年，在永福路军区干休所工地发掘汉唐墓葬2座，出土文物93套281件。在太和岗中星小学工地清理西汉至南汉墓葬13座，两座南朝墓保持较好，发掘后原址填埋保护。在淘金东路淘金家园工地发掘墓葬8座。

2006年，在先烈中路动物园内地铁工地清理唐代墓葬6座。

2008-2009年，太和岗淘金家园三期建设工地清理春秋-唐末五代墓葬35座。

2009-2010年，在黄花岗创意大道工地发掘汉六朝唐代墓葬25座。

2010年7-8月，在先烈中路市委党校工地发掘汉南朝墓葬6座。

2011-2012年，在太和岗路220千伏永福变电站工地发掘汉唐墓葬20座。

2012年，在太和岗广东省地下应急物资库工地发掘六朝墓葬5座。在太和岗淘金家园三期工地发掘汉六朝唐代墓葬27座。

2012年7-9月，在先烈中路广州动物园犀牛馆建设工地发掘东汉、南朝、隋唐和明代砖室墓各1座，出土文物近70件套。其中东汉墓是广州地区发掘规模最大、结构保存最完好的东汉砖室墓葬之一，墓坑平面呈“中”字形，前端中部有斜坡式墓道，墓室分为甬道、横前堂和并列双后室。一座隋至初唐时期砖室墓出土的陶生肖俑也是广州地区首次考古发现。发掘结束后，对墓葬进行原址保护，向公众开放。

2016年6-12月，在广州动物园虎山、大象馆、熊猫馆等多个场馆发掘汉代至清代墓葬44座，出土文物558件套。

2016年6月-2017年1月，对广州动物园升级改造项目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在地块内共发现71座古代墓葬，其中，明代墓葬51座，清代墓葬20座。

2017年9-12月,对广东省科学院幼儿园教学楼新建工程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完成勘探面积2300平方米,发掘面积153平方米,清理古代墓葬21座,共出土铜器、滑石器、陶瓷器等各类文物153件(套)。

2021年6月-2022年6月,对越秀区动物园北门公交站场地块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完成发掘面积约25平方米,清理东汉至清代遗迹9处,其中,东汉墓葬1座、南朝墓葬(排水沟)1处、唐代墓葬2座、清代墓葬2座、清代灰坑3处,出土陶器、铜器、铁器等不同质地器物17件(套)。

2022年11月-2023年1月,对广州动物园负压解剖室修缮工程、广州动物园大象馆改造工程、广州动物园猴山展区改建工程进行了考古发掘工作,共清理墓葬67座、灰坑14座、东汉墓葬排水沟1条、东晋墓葬排水沟1条、民国灰砂面1处。出土陶器、银器、青釉瓷器、滑石器、墓志、铜钱等各类文物105件(套)。

2023年3月-4月,对广州动物园羚羊展区建设项目工程地块进行了考古发掘工作,清理东汉至清代遗迹14处,其中东汉墓葬5座、西晋墓葬1座,明代墓葬2座、清代墓葬2座,唐代灰坑1座,东汉排水沟1条、清代排水沟2条,出土陶屋、陶井、陶鼎、陶罐、陶釜、青釉瓷碗、银簪、银耳坠、铜钱、铜镜、玉环、玻璃珠、砚石等陶器、瓷器、铜器、银饰、珠饰118件(套)。

2024年3月-5月,对广州动物园大熊猫馆扩建工程进行了考古发掘工作,完成发掘面积160平方米,共清理东汉至清代遗迹48处,其中西汉墓葬1座,东汉墓葬1座,东晋墓葬2座,南朝墓葬4座、墓葬排水沟1条,唐代墓葬8座、沟1条,清代墓葬28座、沟1条、灰坑1个,出土陶器、铜器、珠饰等各类文物112件(套)。

2024年5月,对广州动物园逗趣园矮马房改造项目进行了考古发掘工作,完成发掘面积30平方米,共清理汉至唐代墓葬4座,其中西汉南越国墓葬1座,南朝墓葬2座,唐代墓葬1座,出土陶器等文物43件(套)。

2024年3月-6月,对广州动物园穿山甲馆建设工程进行了考古发掘工作,完成发掘面积400平方米,共清理汉至清代墓葬148座,共出土陶器、瓷器、玉器、铜器、珠饰等各类文物196件(套)。



图 14 1956 年发掘的建初元年（76 年）东汉墓 M5041



图 15 东汉建初元年墓出土陶城堡



图 16 1956 年动物园发现的唐代端溪箕形砚



图 17 1957 年动物园南越国墓葬随葬鎏金铜俑和玉印



图 18 2012 年发掘的唐代砖室墓 M1



图 19 M1 墓室内景及后壁



图 20 2012 年唐代砖室墓 M1 随葬生肖俑



图 21 2012 年唐代砖室墓 M1 随葬陶生肖俑



图 22 2012 年发掘的东汉砖室墓 M4



图 23 2012 年 M4 横前堂底部及残存随葬器物



图 24 2012 年东汉墓 M4 随葬陶俑



图 25 2012 年东汉墓 M4 随葬陶俑



图 26 M4 随葬陶屋

（三）现场调查

2024年5月9日，我院对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地块范围进行实地踏查。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程浩、黄玉清、秦东辉、管仁义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位于越秀区先烈中路120号广州动物园内，属于广州市“小北-建设新村-华侨新村-太和岗-区庄-麻鹰岗”地下文物埋藏区，周边有较多古墓。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位于蚺蛇岗南部，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施工区域原山岗地表已在该展区建设时被平整，落差约4米，基坑面积约120平方米，开挖深度约1.2米。现场不具备考古试探条件，调查时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和古代文化遗存。

此次考古调查不足以全面反映地块内的文物埋藏情况。结合周边考古成果，为确认该地块范围内的文物埋藏情况，需对该地块作进一步的考古勘探。



图 27 工作人员现场了解项目情况（东北-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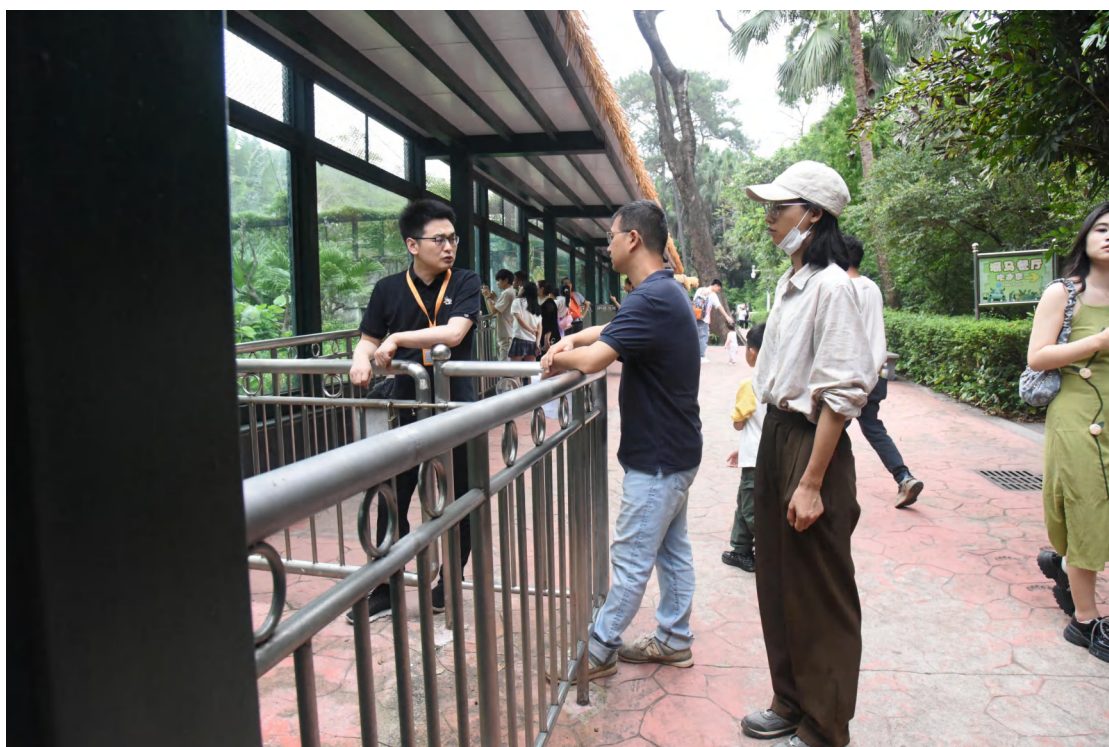


图 28 工作人员现场了解项目情况（南-北）



图 29 工作人员现场踏查（南-北）



图 30 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现状（东-西）



图 31 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现状（东南-西北）



图 32 中小型兽区与周边环境高差（东北-西南）



图 33 中小型兽区与周边环境高差（东-西）

三、考古勘探

（一）勘探队伍组成

本次考古勘探工作由领队、技师、探工、测绘员、资料员等组成。

1. 领队，即项目负责人，由程浩担任。其职责包括：

（1）主持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管理调查勘探队伍，组织和协调与调查勘探相关的各项工作。

（2）主持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3）做好安全预案并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4）做好现场保护预案并及时上报重要发现。

2. 技师一名，由蒋友双担任。其职责包括：

（1）负责调查勘探单元内的相关工作。

（2）鉴别土样，研判遗址性质及分布情况。

（3）探孔采样和登记。

（4）检查、复核探孔记录和测绘图。

（5）拍摄调查勘探影像，撰写勘探日记、勘探记录和相关遗迹单元记录。

3. 探工七名，包括为吕隆隆、李乖祥、姚亚明、姚保均、梁志雄等人，其职责包括：

（1）负责勘探、取样和提取文物标本。

（2）初步研判土样性质。

（3）记录探孔地层堆积情况。

（4）运土、刮面。

4. 测绘员一名，由管仁义担任。其职责包括：

（1）协助领队制定测绘方案。

（2）设置勘探坐标原点和测绘需要的其他控制点，建立坐标系统。

（3）采集现场数据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5. 资料员两名，由吴婷姗、张延婷担任。其职责包括：

（1）协助领队汇总、整理当日现场记录、探孔记录、影像记录和矢量图等，并编号建档。

(2) 负责登记、保管考古调查勘探过程中发现的文物标本，对文物标本进行统一编号。

(3) 协助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二) 工作方法

考古勘探工作方法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执行。

1. 定点、放样、布孔：测绘员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绘控制点设置勘探坐标原点，构建测控系统，以保证测绘数据与城乡规划坐标系统相对接。按照勘探坐标原点，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标定出勘探区域的边角并在勘探区域西南角设置记号桩。按照拟定的勘探区域、布孔方法和勘探孔距，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放样标定探孔位置，明确标识出每个待探孔位。

2. 确定布孔方法和勘探孔距：根据地形地势情况采用等距梅花状布孔法，探孔应错列分布。探孔行距与孔距皆控制在 1.5 米以内。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重点区域，可适当加密探孔。

3. 普探：普探是在勘探区域内进行逐行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探孔应排列规整，土样依次摆放整齐。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土质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发现遗迹现象时，应现场在勘探区域布孔图上标注记号。探孔内文物标本采集和样品采集时，均应以探孔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应选择最能够反映堆积特征、有利于研判遗迹单位性质的探孔作为标准探孔。标准探孔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4. 重点卡探：发现重要遗迹现象时应进行重点卡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厚度。堆积特征清楚、明确的大型夯土建筑遗迹等，应重点确认夯土遗存，以少量探孔进行穿透式勘探，了解遗迹堆积和叠压状况。古墓葬应探至墓口，重点确定墓葬开口形状，尽量减少探孔数量。重要遗迹应布设“十”字形排孔，了解遗迹的纵、横剖面及堆积情况。重点卡探的所有勘探及堆积信息，均应标注在探孔分布图上。

5. 探沟勘探：探沟的布设是根据勘探工作的需要在重点区域进行的，一般情况下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特殊地块依据地形情况因地制宜布设探沟。探沟以大写字母 TG 表示，各探沟地层堆积统一编号。探沟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

离地面的深度、堆积层厚度、土质土色、土质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在探沟内发现文物标本的应予以采集或采样，采集或采样时应以探沟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探沟勘探在暴露遗迹后一般采取不发掘或解剖发掘的方式进行工作，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遗迹单位的影像记录。探沟的测量以西南角为坐标点。

6. 遗迹研判：技师应根据遗迹形制、土样、提取物形状等，初步分析遗迹类型，形制，现场记录研判结果。记录内容应包括分布范围、埋藏情况（距现地表深度和开口层位）、形制结构、堆积状况（含与相关遗迹关系）、保存状况等，绘制平、剖面图。土样中包含物或遗迹形制特征明显时，应初步判断遗迹年代。遗迹单位确认后，应及时在勘探区域探孔布设图上标注遗迹单元的平面形制。

7. 遗迹编号：经考古勘探发现、并初步确认的遗迹单位，应以勘探区域为单位进行统一编号。

8. 堆积记录：勘探过程中，技师应做好地层堆积描述和遗迹单位记录。探孔记录应以勘探区域为单位，采用表格形式。内容应包括遗址、年度、勘探区域、探孔编号、探孔三维坐标、地层堆积（包括距现地表深度、土质、土色、土质致密度、包含物、堆积性质、采集遗物等）。

9. 文物标本采集：采集文物标本时，应以探孔为单位，准确记录文物标本被发现时的三维坐标信息，并说明埋藏环境。

10. 测绘成图：测绘员应及时采集现场数据并绘制相关图纸。

（1）在既有测绘系统的基础上，利用 RTK 测绘仪器测量遗迹单位，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2）测绘控制点坐标应取自遗址三维测绘坐标系统。为保证室内成图质量，应现场绘制草图，可使用勘探单元探孔布设图作为草图的底图。

（3）每幅测绘图须注明图名、图号、比例、绘图者、审定者、绘图日期、图例、方向等必要说明。

（4）应根据勘探探孔布设图，绘制遗迹平面分布图、勘探堆积总剖面图。选择勘探总剖面图的剖面位置时，应充分考虑探孔布列，并在剖面图上标注探孔位置。

11. 资料汇总：资料员应协助领队对勘探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内容包括：勘探日记、探孔记录、遗迹单位记录等表格，勘探单位平面位置图（范围图）、遗迹单位平面分布图、勘探单元典型堆积平剖面图、出土遗物图等绘图，现场工作照、标准孔土样照片、探沟重探照片、遗迹遗物照等影像资料。

（三）工作步骤

本次考古勘探工作大致按照清表、刮面、普通勘探、剖面勘探、测绘成图、资料汇总、形成报告、检查验收等八个步骤进行。

（1）清表

地块内建筑物尚未拆除，地表堆砌有大量建筑垃圾，且地表为水泥硬化面，由建设单位清理地表水泥硬化面、建筑垃圾及地下填垫土，并及时外运余土后，我院于2024年6月21日组织勘探队伍进场。

（2）刮面

建设单位清障后，勘探区域已基本露出生土，我院通过刮面的方法进行考古勘探。

（3）普通勘探

由技师带领探工在地块内逐行勘探。本次勘探工作，探孔间距为1.0米，自上而下打孔提取土样，直至生土。由探工仔细记录地层堆积情况，技师鉴别土样、探孔采样和登记。

（4）剖面勘探

建设单位清障后，根据该地块现状，在基坑南壁局部区域修整剖面进行地层分析。

（5）测绘成图

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拟建工程图纸，建立与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相一致的拟建区域测绘坐标系统。利用高精度全站仪或RTK、GPS等测绘工具对探孔及遗存进行测绘。并绘制探孔、探沟分布图，遗迹平面分布图等图纸。

（6）资料汇总

资料员协助领队对勘探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内容包括：勘探日记、探孔记录、遗迹单位记录等表格，勘探单位平面位置图（范围图）、遗迹单位平面

分布图、勘探单元典型堆积平剖面图等绘图，现场工作照、标准孔土样照片、重点卡探照片、遗迹遗物照等影像资料。

（7）形成报告

考古勘探结果明确之后，由勘探领队主持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有重要发现，领队在现场部署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后立即上报，由院领导拟定下一步保护措施。

（8）检查与验收

勘探工作结束后，由我院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时应参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及我院《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检查或验收时发现考古勘探工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的，应现场明确整改意见并立即进行整改。

（四）探孔勘探

通过对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的考古调查，我院初步掌握了该地块的基本情况。根据调查结果，该地块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20号广州动物园内，属于我市“小北-建设新村-华侨新村-太和岗-区庄-麻鹰岗”地下文物埋藏区。

在勘探工作前，由广州动物园对地表的水泥硬化面进行清理，清障完成后，出露生土，我院在生土区域进行剖面，以便判断是否存在遗迹；并结合探铲勘探，以1.0×1.0米孔距进行勘探，完成勘探面积120平方米，勘探布设探孔约110个。勘探时在①层下进行剖面、钻探工作，现选取标准探孔10个，编号TK1-TK10。将其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图 34 标准孔位置分布图（黄色标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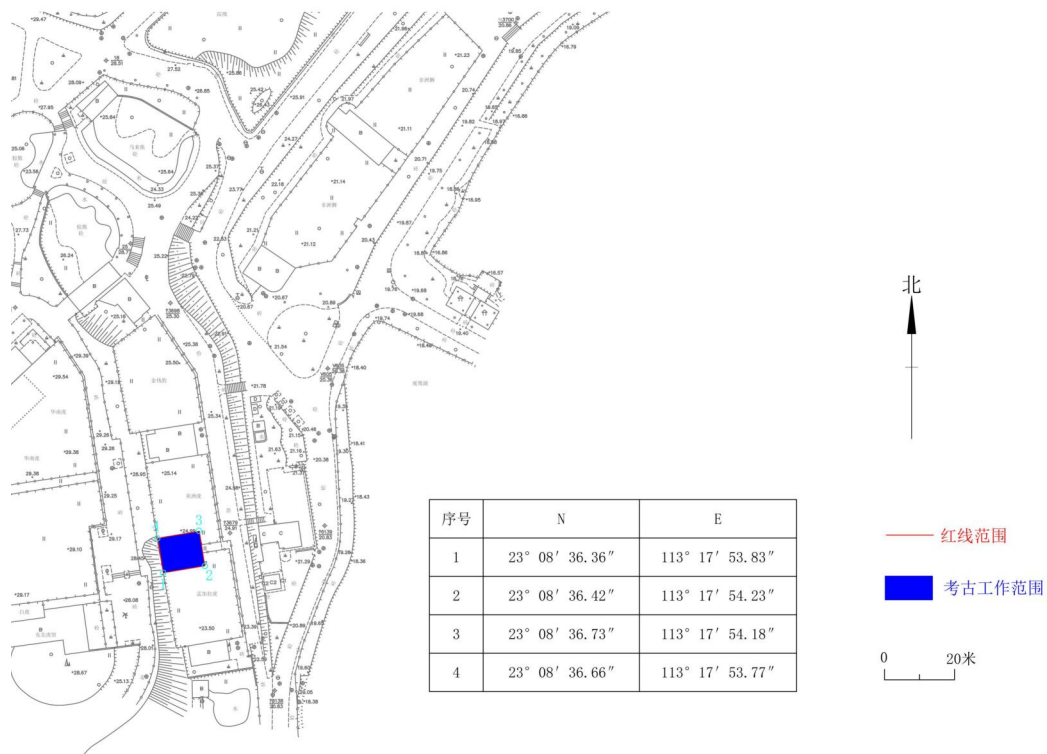


图 35 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考古工作范围示意图



图 36 领队现场指导工作照（西-东）



图 37 清表后地表状况（上为北）



图 38 普通勘探探孔分布图（上为北）



图 39 刮面工作照（东-西）



图 40 勘探工作照（南-北）



图 41 提取标准探孔土样工作照（西-东）

TK1: 位于勘探区域西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8' 36.64" ， E113° 17' 53.88"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2 米后勘探区域已至生土，勘探深度 1.0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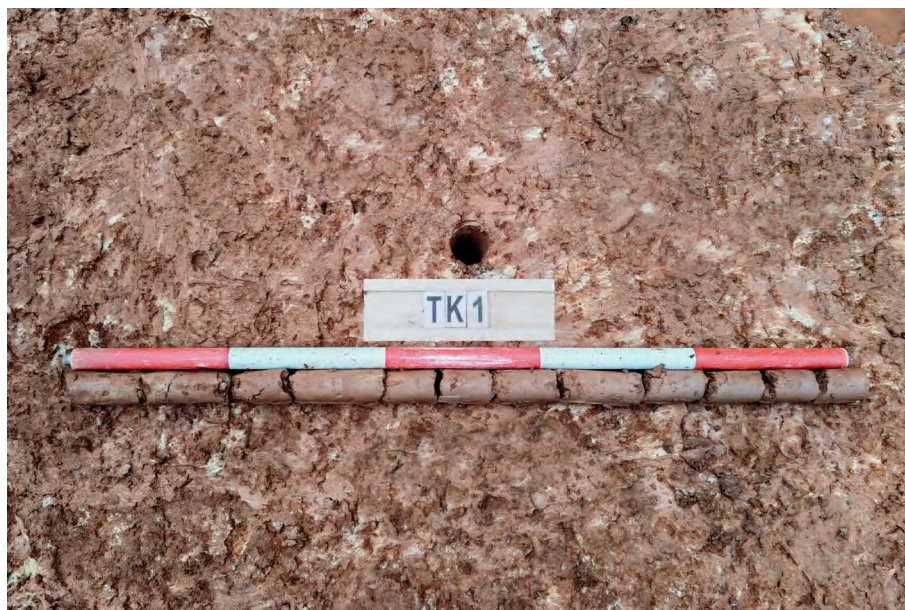


图 42 TK1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2: 位于勘探区域西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8' 36.54" ， E113° 17' 53.81"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4 米后勘探区域已至生土，勘探深度 1.0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包含风化石。



图 43 TK2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3: 位于勘探区域东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8' 36.66" ， E113° 17' 54.1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3 米后勘探区域已至生土，勘探深度 1.0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44 TK3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4: 位于勘探区域西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8' 36.50" ， E113° 17' 53.89"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3 米后勘探区域已至生土，勘探深度 1.0 米，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包含风化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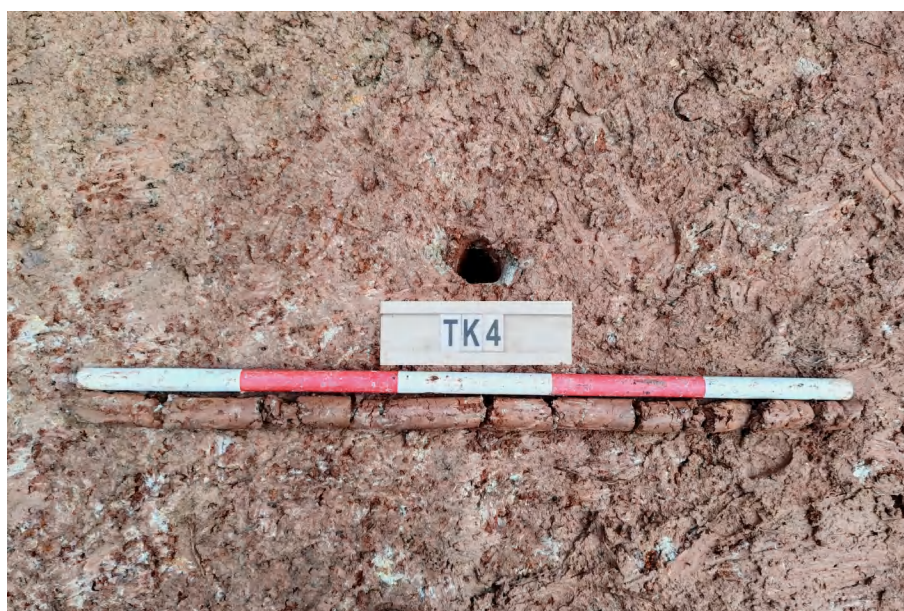


图 45 TK4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5: 位于勘探区域中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 08' 36.57" , E113° 17' 54.01" ,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5 米后勘探区域已至生土, 勘探深度 1.0 米, 为红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包含风化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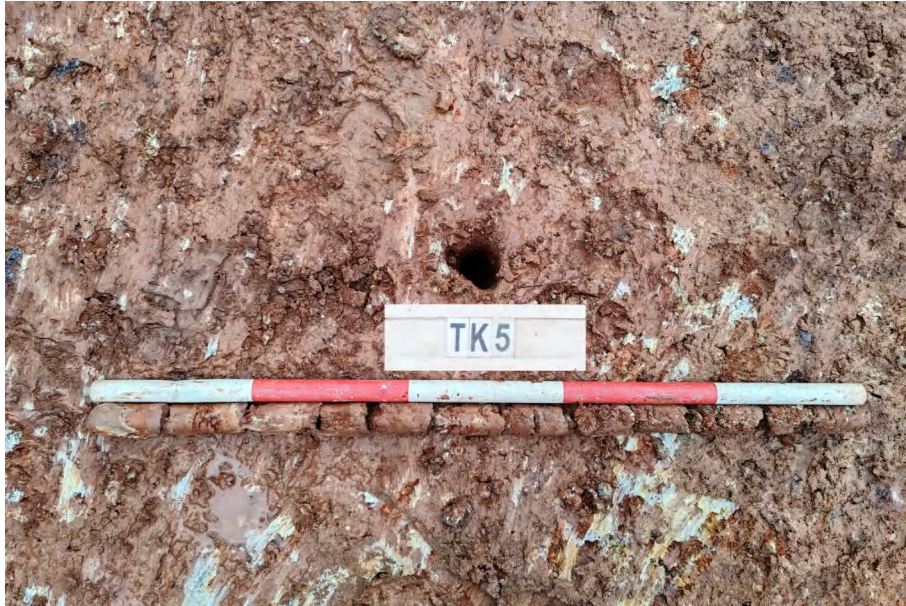


图 46 TK5 土样 (标杆长 1 米, 土样由左到右)

TK6: 位于勘探区域中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 08' 36.56" , E113° 17' 54.10" ,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4 米后勘探区域已至生土, 勘探深度 1.0 米, 为红褐色及灰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包含风化石。



图 47 TK6 土样 (标杆长 1 米, 土样由左到右)

TK7: 位于勘探区域东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8' 36.51" ，E113° 17' 54.16"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4 米后勘探区域已至生土，勘探深度 1.0 米，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48 TK7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8: 位于勘探区域东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8' 36.45" ，E113° 17' 54.08"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5 米后勘探区域已至生土，勘探深度 1.0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包含风化石。



图 49 TK8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9: 位于勘探区域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8' 36.45" ，E113° 17' 53.96"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4 米后勘探区域已至生土，勘探深度 1.0 米，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包含风化石。



图 50 TK9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10: 位于勘探区域西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8' 36.41" ，E113° 17' 53.86"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5 米后勘探区域已至生土，勘探深度 1.0 米，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包含风化石。



图 51 TK10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五）剖面勘探

我们对该地块基坑南壁局部进行剖面划分了地层线，其地层堆积情况为：
①层为现代垫土层，厚 0.47-0.6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包含生活垃圾、植物根茎、石子等；①层下为生土，为红灰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包含风化石。



图 52 基坑南壁局部（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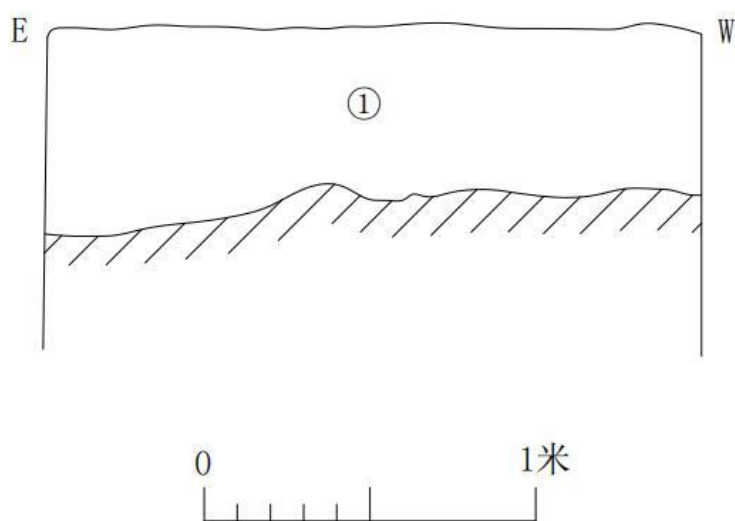


图 53 基坑南壁剖面

四、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大盛宴等园内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361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动物园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的建设，对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用地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120 平方米，勘探面积 120 平方米。

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位于越秀区先烈中路 120 号广州动物园内，属于广州市“小北-建设新村-华侨新村-太和岗-区庄-麻鹰岗”地下文物埋藏区，周边有较多古墓。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位于蚬蛇岗南部，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施工区域原山岗地表已在该展区建设时被平整，落差约 4 米，基坑面积约 120 平方米，开挖深度约 1.2 米。本次考古勘探区域为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的基坑范围，其①层为现代垫土层，主要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包含现代垃圾、植物根茎、石子等。该层下即生土，为红褐色及灰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包含风化石。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在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范围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和不可移动文物。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在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范围内未发现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及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发掘或原址保护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勘探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办理施工建设的其他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或施工范围超出本次考古工作范围，则需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附表一 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微改造工程考古勘探探孔登记表

序号	卡探夹孔编号		层位	距离清障后地表深度(米)	土质、土色及包含物	堆积性质初判	堆积年代初判	备注
	N	E						
TK1	23° 08' 36.64"	113° 17' 53.88"		1.0	灰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纯净	生土		清障后 1.2 米勘探区域土层已至生土
TK2	23° 08' 36.54"	113° 17' 53.81"		1.0	灰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包含风化石	生土		清障后 1.4 米勘探区域土层已至生土
TK3	23° 08' 36.66"	113° 17' 54.13"		1.0	灰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纯净	生土		清障后 1.3 米勘探区域土层已至生土
TK4	23° 08' 36.50"	113° 17' 53.89"		1.0	红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包含风化石	生土		清障后 1.3 米勘探区域土层已至生土
TK5	23° 08' 36.57"	113° 17' 54.01"		1.0	红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包含风化石	生土		清障后 1.5 米勘探区域土层已至生土
TK6	23° 08' 36.56"	113° 17' 54.10"		1.0	灰褐色及灰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包含风化石	生土		清障后 1.4 米勘探区域土层已至生土
TK7	23° 08' 36.51"	113° 17' 54.16"		1.0	灰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纯净	生土		清障后 1.4 米勘探区域土层已至生土
TK8	23° 08' 36.45"	113° 17' 54.08"		1.0	灰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包含风化石	生土		清障后 1.5 米勘探区域土层已至生土
TK9	23° 08' 36.45"	113° 17' 53.96"		1.0	红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包含风化石	生土		清障后 1.4 米勘探区域土层已至生土
TK10	23° 08' 36.41"	113° 17' 53.86"		1.0	红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包含风化石	生土		清障后 1.5 米勘探区域土层已至生土

附表二 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类展示区微改造工程考古勘探范围坐标统计表

坐标点名	X 坐标	Y 坐标
1	41519.9196	30812.1650
2	41518.3902	30821.9547
3	41530.2182	30824.0229
4	41531.7579	30814.1561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40361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灵猴馆、大盛宴等园内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动物园：

报来《广州动物园关于申请建设项目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广州动物园中小型兽动物展示区、灵猴馆、大盛宴等园内建设项目位于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

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琴，联系电话：38923449)

附录二

		编 号: KG1903
<h1>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h1> <h1>考 古 发 掘 资 质 证 书</h1>		
单 位: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华师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强禄	
主管单位:	广州市文物局	
业务范围: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有 效 期:	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6年5月7日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文物局制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 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